

國立臺灣科技大學產學創新學院

人工智慧跨域科技研究所

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取得專業證照獎勵申請公告

一、申請日期：

即日起至 10 月 15 日（週二）止

二、申請資格：

本校學生在學期間於 113 年 2 月 1 日至 113 年 7 月 31 日期間核發之證照獎勵。

三、應附文件：

1. 本校學生專業證照獎勵申請表
2. 申請獎勵之專業證照正/反面影本

四、申請者將依「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學生取得專業證照獎勵辦法」辦理，申請案件先由各系(所)審查，將通過名單及附件送學院核章後，彙送教務處辦理後續作業。

五、本校學生取得專業證照獎勵辦法、申請表、申請流程圖請詳閱：

<https://www.academic.ntust.edu.tw/p/412-1048-8237.php?Lang=zh-tw>